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俞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学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24,732.00 元（含税）。

经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6.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334.66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880,000 股，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146,067,600 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0,898,928.00 元（含税），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64%。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1,123,660.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01,53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125,19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1,123,66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5.80%。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有限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俞黎明、郑晓敏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俞振寰
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估恒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估恒投资有限公司
易凡投资	指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明喷嘴/喷嘴公司	指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黎明电磁阀	指	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黎明电控	指	黎明电控技术（舟山）有限公司
美国黎明	指	ZHEJIANGLIMINGUSA,INC.
方周科技/黎明方周	指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的企业
PPM	指	PartsPerMillion。在品质管理中，指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的统计标准
0 公里 PPM	指	车辆出售前，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
售后 PPM	指	车辆出售后，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黎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LimingIntelligentManufacturing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MI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冠羽	
联系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电话	0580-2921120	
传真	0580-2680975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地址：舟山经济开发区B区；2013年变更为现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	60304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润奥商务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徐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范国祖、项惠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644,730,662.49	612,503,344.33	5.26	518,072,0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62,878.10	45,860,917.13	16.36	20,894,1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8,249.56	36,853,506.60	29.51	9,544,1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4,257.74	90,947,209.75	24.13	97,398,797.5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868,620.48	1,300,936,240.85	-1.39	1,286,086,188.59
总资产	1,595,281,898.04	1,695,354,970.67	-5.90	1,622,235,232.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55	增加0.59个百分点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85	增加0.85个百分点	0.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的规模。在此大环境下,依靠良好的前期项目储备和商务渠道的建设,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45亿元,同比增长5.26%,再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严控产品成本,通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创新持续降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36%和29.51%,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32.94%,同比增加2.15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正在稳步回升。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8,109,145.28	150,784,940.67	146,566,670.25	189,269,9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4,131.01	8,369,289.88	10,896,592.96	16,582,8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39,734.90	6,010,534.44	9,598,277.25	16,079,7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500.14	32,933,096.11	8,067,834.95	65,025,826.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53.13		-703,050.58	-120,10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21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8,064.33		10,506,951.38	7,623,363.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582.79		791,003.12	4,786,54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026.21	232,573.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17.69			290,218.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0,040.2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867.08		-149,880.45	-83,50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2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927.42		1,587,639.15	2,071,93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11.36			
合计	5,634,628.54		9,007,410.53	11,349,961.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71.14	194,179.95	-103,308.81	-103,308.8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0,871.14	194,179.95	-103,308.81	-103,308.81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146,272,650.53	80,876,354.21	65,396,296.32	
合计	146,363,521.67	81,070,534.16	65,292,987.51	-103,308.8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深耕细分行业 20 多年，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门桥、气门锁片、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等。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多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Cummins）、潍柴动力、长城汽车、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广西玉柴、斯堪尼亚（Scania）、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本田、一汽解放锡柴、吉利集团、舍弗勒（Schaeffler）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并且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德国曼恩（MAN）、美国纳威司达（Navistar）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一）2024 年营收再创新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恢复

2024 年，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在此大环境下，依靠良好的前期项目储备和商务渠道的建设，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45 亿元，同比增长 5.26%，再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严控产品成本，通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创新持续降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6% 和 29.51%，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32.94%，同比增加 2.15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正在稳步回升。

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量产，并通过新品开发、新事业部培育和市场开拓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持续优化。

（二）大力推进募投项目量产，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募投项目均实现稳定量产，且取得重大技术及定点突破：

1) 缸内制动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45.72 万元，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新品定点金额超 1 亿元。

缸内制动项目部分产品于 2024 年底进入量产阶段，取得了产业化的标志性突破，同时获得多项新品

定点, 预计最大年销售额超 1 亿元。由于该项目单车价值高, 且为重型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的核心配气系统组件, 涉及的测试周期通常在 6-10 个月以上, 营收释放周期相对较长, 基于现有定点项目预测, 2025 年下半年起至 2026 年将对集团业绩产生较大的正向贡献。

作为浙江黎明从零件供应商向部件供应商转型、从加工制造商到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的重要战略布局点, 缸内制动项目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亦取得了喜人的成绩。报告期内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 累计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有望通过技术创新快速打开海内外市场。

2) 精密冲裁项目实现营收超 2,000 万元, 同时取得新品定点超 1,000 万元。

精密冲裁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和产能爬坡, 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实现单月盈亏平衡。该项目多款产品成功打入舍弗勒和斯堪尼亚的供应体系, 同时依托于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能力, 正在积极开发座椅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新能源电机结构件、精密锁扣零部件以及底盘零部件等多种产品, 为公司向新能源和传统汽车通用零部件进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 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稳步融入全球汽配供应网络

基于此前数年的不懈努力, 公司自 2021 年实现部分海外优质客户的量产突破后, 外销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2024 年度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30.64%, 再创历史新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了北美和欧洲的商务渠道, 基于与核心客户康明斯 (Cummins) 的深度合作和沟通, 计划在北美设立生产基地, 提升公司产品对全球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 逐步抢占全球市场份额。

(四) 管理革新激发潜力, 多元化发展平台初见雏形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内部管理建设, 积极推进新型组织结构的设计与实施。截至年报发布日, 公司已完成集团层面的组织结构调整, 由原先的树状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变更为职能中心与事业部联动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式组织结构。目前公司围绕主营产业设置有 9 大产品事业部, 在产品结构上充分贯彻了“去发动机化”、“从零部件供应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等既定方针。

通过上述组织结构的设计变革, 公司可以凭借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拓展更多产品线, 并通过集团-事业部的权责激励设计, 进一步激发各事业部和职能中心的主观能动性, 为公司将来的高速增长奠定扎实、有效的管理基础和制度保障。

(五) 未来经营方向

未来, 公司将重点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聚焦现有核心业务, 狠抓市场开发及产品渗透, 通过多元化产品线的拓展, 力争实现收入规模的阶梯式增长。

2、努力提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 严控产品成本、质量, 进一步恢复良好的盈利能力。

3、伴随募投项目的稳健推进, 加速产品转型升级, 充分利用市场和技术优势, 进一步发挥产学研合作的红利, 力争实现主导产品从“零件”到“部件”的跨越, 从加工制造商到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蜕变。

4、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 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的细分市场, 通过调整产品开发方向、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产品维度, 以实现未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加速海外业务开拓, 通过商务渠道的开发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 进一步提升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

公司管理层相信, 凭借多年累积的运营和管控能力, 以及管理团队的探索和奋斗精神, 浙江黎明能够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社会、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024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 产销量再创新高, 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其中, 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 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 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 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 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 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 销量占比超过 40%, 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 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2025 年, 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 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 激发市场活力,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 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 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 2025 年, 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及其他件 4 个大类，涵盖 9 大产品类型，分别涉及通用精密零部件、活塞冷却喷嘴、阀类零部件、辅助制动系统等，可广泛运用于传统燃油车型、混动车型及纯电动车型，其中报告期内新设 2 大事业部，分别专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系统及智能底盘配套系统相关零部件，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客户提供配套产品，依托于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品质，公司各主要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与客户深度绑定。

未来伴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将以优势化的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喷嘴零部件为基础，快速推动缸内制动、电磁阀、精密冲裁、电驱系统及智能底盘相关零部件等品类的多元化协同发展，力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稳步转型，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

1、汽车行业整体稳步增长，公司营收再创新高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年产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在上述大环境的影响下，公司前期储备的众多项目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26%。

2、持续提升产品单车价值，为高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经过数年研发投入及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新事业部实现量产突破，相关产品的最高单车价值由几十元上升至上千元，最高开票单价达到近 3,000 元。这不仅体现公司多元化布局的战略初见成效，更是彰显了公司扎实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3、大力开拓市场，新增 3 亿定点项目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卓越的成效。报告期内共获得近 40 家客户的项目定点 110 余个，项目类别涵盖核心优势产品、创新研发产品及新兴事业部产品等，项目量产时间自 2024 年至 2027 年不等，预计最大年销售额累计近 3 亿元。新项目的定点不仅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也是公司在专精细分领域技术、市场优势的良好体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新项目的量产时间及生命周期并非完全重合，行业内产品的生命周期大致在 5-6 年左右，量产的爬坡也是逐步实现的，故上述预计的销售额累计仅为各产品最大预计销售额的简单加计，并不一定在固定的某一会计年度内集中实现，亦不代表公司的收入/盈利预测。且客户定点项目存在理论上的不确定性，具体销售额也将随市场行情有所变动甚至变更，敬请注意相关风险）

4、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到 3,67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未来这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将成为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动力之一。

公司管理层相信，在既定战略方针的引导下，公司未来能迅速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优质的客户资源

多年来，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包括康明斯（Cummins）、潍柴动力、长城汽车、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广西玉柴、斯堪尼亚（Scania）、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本田、一汽解放锡柴、吉利集团、舍弗勒（Schaeffler）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并且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德国曼恩（MAN）、美国纳威司达（Navistar）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客户的好评是公司在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先后 170 余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或被授予“优秀质量奖”等荣誉，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求发展”的生产理念，以“质量零缺陷，客户零抱怨”为目标，不断追求产品的高品质。公司设立了质保部，下设品质保证科、检验科和实验室，实验室包含精密测量、理化分析、计量检定、性能和耐久试验等分室。实验室已取得三大量具计量考核证书，可对公司新品、新项目从结构、性能、成型方面进行技术反馈与支持。同时可以对内部三大量具、衡器、自制工装检具等进行计量检定，以达到对公司质量检测器具的精度控制，实现产品质量的自工序完结。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各项目控制计划及风险评估，从供应商质量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客户端质量跟踪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

汽车零部件质量体系用 PPM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 值表示每百万件零部件产品中的不良率，以此来衡量产品质量水平，具体分为 0 公里 PPM 值和售后 PPM 值。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0 公里 PPM 值逐年降低，目前已低至 0.27。公司先后 170 余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质供应商奖或优秀质量奖等荣誉，这是对公司产品质量最好的肯定。

（三）技术和研发优势

1、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现有专业研发人员 140 余名，分别从事公司产品开发及制造过程中涉及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精密锻造、精密冲压、热处理、模具开发、工装自动化等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拥有 Creo、EESY-Form、NX、SolidWorks、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产品研发过程中广泛采用成型分析、成型极限分析、材料减薄率分析、材料流动分析、模具应力分析等手段，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模具的质量对汽车零部件乃至整车质量的影响非常大，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有助于树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高水平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完备的理化分析、精密测量、耐久检验等实验室配备，也为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验需求提供了基础保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对产品开发进行立项评审、方案论证、过程跟踪、难点攻关和结果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有助于坚定落实公司的产品战略、理顺研发组织架构、培养人才，从而从各方面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

2、制造工艺及设备。公司拥有意大利进口的冷锻机、瑞士进口的精冲机和日本进口的自动车床等世界一流设备，基于这些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冷精锻和精密冲压结合的制造工艺，公司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一次成形加工，可以获得合理的金属流线分布和更好的材料组织结构与性能，与传统的毛坯成形后进行机加工的工艺相比，大大提高了零件的承载能力，从而可以保证件轻量化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可高效利用原材料，节约能源，减轻污染，大幅缩短了产品制造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3、产学研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成立了“浙江大学—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双方在发动机配气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人才的培养等多领域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努力，研发中心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支持。

4、研发成果。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产品标准制定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取得专利 9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并牵头制定了《内燃机冷挤压型气门桥》（T/ZZB0847-2018）和《往复式内燃机气门桥》（T/CAMS/CICEIA14-2019）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发动机活塞冷却喷嘴（PCJ）技术条件》（JB/T13288-2017）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涉及到气门桥和活塞冷却喷嘴等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条件。上述核心技术条件被广泛应用于公司及行业内相关产品的设计中，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生产管理优势

为了将公司打造为科技型、管理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公司一直实行精益生产和 5S 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ERP 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信息流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形成独具黎明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公司还聘请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进行现场生产管理指导，使公司管理朝精细化方向更进一步。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运作效率，凸显了管理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五）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响应速度的快慢是整车制造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它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具备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娴熟的生产工人，能够及时、准确、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73.07 万元，同比增加 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6.29 万元，同比增加 16.3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44,730,662.49	612,503,344.33	5.26
营业成本	429,530,005.37	424,348,703.96	1.22
销售费用	8,617,219.89	3,846,734.12	124.01
管理费用	110,906,050.87	88,451,699.10	25.39
财务费用	2,058,019.27	1,642,766.22	25.28
研发费用	36,769,763.87	35,708,278.15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4,257.74	90,947,209.75	2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700.29	-98,198,289.81	-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8,768.84	-105,155,524.37	10.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汽车产销稳步增长、新产品逐步量产，营业收入创再历史新高；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销量增长的同时，通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创新持续降本，毛利率稳步回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推动海外布局，调整销售组织，加大市场推广，销售人员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事业部增加、集团管理人员储备导致总体工资薪酬增加；新事业部相关产品等未进行量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币汇兑损益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开发新项目等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7 亿元，同比增长 4.78%；主营业务成本 4.27 亿元，同比增长 1.5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94%，同比增加 2.15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636,975,517.24	427,184,048.57	32.94	4.78	1.10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锻件	186,999,989.01	110,560,550.21	40.88	2.84	-0.43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装配件	237,330,449.81	168,967,468.17	28.80	2.77	-0.91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冲压件	164,386,414.73	110,947,509.72	32.51	-5.76	-3.20	-1.79
其他件	48,258,663.69	36,708,520.47	23.93	133.27	39.19	增加 5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87,758,728.19	391,292,431.46	33.4	3.07	-0.18	增加 8.21 个百分点
境外	49,216,789.05	35,891,617.11	27.07	30.64	17.42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精锻件	万件	17,322.22	17,401.25	5,833.93	6.70	9.81	-1.34
装配件	万件	4,589.27	4,403.50	1,165.87	1.79	-0.66	18.95
冲压件	万件	42,759.23	42,473.68	14,284.65	0.45	-0.74	2.04
其他件	万件	2,885.57	2,854.26	1,799.97	-6.30	15.44	1.7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20,670.37	48.39	20,256.60	48.14	2.04	
	直接人工	7,353.69	17.21	7,798.54	18.53	-5.70	
	制造费用	14,694.34	34.40	14,019.56	33.32	4.81	
	小计	42,718.40	100.00	42,074.70	100.00	1.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精锻件	直接材料	3,593.66	32.50	3,577.97	32.22	0.44	
	直接人工	2,183.87	19.75	2,446.66	22.03	-10.74	
	制造费用	5,278.52	47.74	5,079.13	45.74	3.93	
	小计	11,056.06	100.00	11,103.76	100.00	-0.43	
装配件	直接材料	10,083.85	59.68	10,216.77	59.94	-1.30	
	直接人工	2,936.55	17.38	3,074.23	18.03	-4.48	
	制造费用	3,876.35	22.94	3,755.10	22.03	3.23	
	小计	16,896.75	100.00	17,046.10	100.00	-0.88	
冲压件	直接材料	5,101.36	45.98	5,379.89	47.44	-5.18	
	直接人工	1,819.04	16.40	1,863.64	16.43	-2.39	
	制造费用	4,174.36	37.62	4,096.72	36.13	1.90	
	小计	11,094.75	100.00	11,340.25	100.00	-2.16	
其他件	直接材料	1,891.50	51.53	1,081.98	41.86	74.82	
	直接人工	414.23	11.28	414.01	16.02	0.05	
	制造费用	1,365.12	37.19	1,088.61	42.12	25.40	
	小计	3,670.85	100.00	2,584.60	100.00	42.0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974.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355.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617,219.89	3,846,734.12	124.01%
管理费用	110,906,050.87	88,451,699.10	25.39%
财务费用	2,058,019.27	1,642,766.22	25.28%
研发费用	36,769,763.87	35,708,278.15	2.97%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769,763.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769,763.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55
专科	63
高中及以下	2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4,257.74	90,947,209.75	24.13	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700.29	-98,198,289.81	-50.61	长期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8,768.84	-105,155,524.37	10.66	偿还债务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179.95	0.01	90,871.14	0.01	113.69	资产公允价值回升
应收款项融资	80,876,354.21	5.07	146,272,650.53	8.63	-44.71	付货款及贴现导致减少
预付款项	3,283,733.28	0.21	4,831,893.60	0.29	-32.04	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93,737.77	0.03	240,319.12	0.01	105.45	押金及应收暂付款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990,812.31	0.12	1,355,481.13	0.08	46.87	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使用权资产	2,301,196.14	0.14	1,681,844.71	0.10	36.83	厂房租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1,200.11	0.91	7,830,449.80	0.46	85.19	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
短期借款	40,028,006.90	2.51	83,075,204.18	4.90	-51.82	融资规模减少
应付票据	62,807,008.43	3.94	108,569,592.69	6.40	-42.15	票据付款减少
合同负债	463,125.42	0.03	178,959.26	0.01	158.79	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835.82	0.06	668,282.42	0.04	32.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0,206.31	0.00	163,264.71	0.01	-63.12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租赁负债	1,415,454.73	0.09	988,408.36	0.06	43.21	应付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费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00.00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1,203,754.96	抵押
无形资产	51,606,901.54	抵押
合计	382,838,656.5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三、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的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黎明喷嘴	主要从事活塞冷却喷嘴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产品通过浙江黎明进行销售	300 万元	10,830.33	4,890.95	1,037.5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汽车销量低迷倒逼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与发达国家 1.7:1 的产值规模相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 3 万亿的市场增长空间。伴随着市场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外资零部件企业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纷纷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抢占国内市场。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积极引导汽车零部件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与此同时，在整体融资环境收紧的形势下，新能源与智能网联部件产业投资热情正趋于理性。

我国汽车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组织关系大致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某个整车企业，企业改制后成为全资子公司；另一种是独立专业生产企业。近年来，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合资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科技创新不断发展，这些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正在持续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也在逐步提高。

近年来，为推动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的产业政策。特别是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中，国务院对制造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宣布“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中国汽车产业也迎来了由大变强的历史性机遇。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设汽车强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我国目前的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依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的逐步推进，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控制成本成为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一，而零部件全球采购成为其重要的举措。这也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随着产品升级以及同步开发能力的提升，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国内、国际汽车领域优势零部件供应商”为自身发展目标。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为客户提供创新性低成本解决方案，并推进公司从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供货供应商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蜕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技术能力上的优势，开拓国际市场，致力成为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满足并超越顾客期望”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借助我国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优势，科学创新，制造精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与全国、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长期合作所建立的良好口碑与声誉的优势，通过不断地提升品质、研发新品，逐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为浙江制造、中国制造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覆盖率

(1) 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基于与现有客户的良性合作和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拓展，寻求更多更广的业务合作。通过与客户同步开发、生产工艺交流、定制化生产流程开发等手段，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力争与更多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单纯配套”升级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工作，通过更加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加快现有产品进入暂无合作的主机厂配套体系的步伐。

进一步注重境外业务，以美国子公司为平台，积极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同时，在与美国康明斯(Cummins)、德国的曼(MAN)、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等境外知名企业现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境外市场的业务需求，努力融入全球汽车配套供应网络，提升现有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2) 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率。新产品规划时做到“有的放矢”，提升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产品中的覆盖率，并为实现公司主导产品从“零件”到“部件”的跨越打下扎实的市场基础。关注行业的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汽车轻量化、智能化以及网联化等给行业带来的变革，及时调整产品开发方向，以实现未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努力推进精密冲裁件项目产业化、市场化，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的精密冲裁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具备不同规格尺寸及性能的精密冲裁件产品，适用于汽车、摩托车、仪器仪表、军工、纺织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公司将努力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在做好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其他领域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2. 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储备

(1) 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一支过硬的研发队伍

人才是公司的根本，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激励制度，提高对取得重大研发成果人员的奖励；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来公司实习，着重培养其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实习生实习结束后在公司的留存率；利用公司上市带来的影响力，吸引知名高校硕士学位以上的优秀毕业生就业；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打造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的研发队伍。

(2) 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

在公司现有理化分析、精密测量、耐久检验等实验室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精度更高、更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实验能力；根据未来客户需求及产品规划，有针对性地新建发动机缸内制动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以满足部分特定产品开发的要求。

(3) 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发挥“浙江大学—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发中心”的作用，将中心的工作内容从目前的产品开发支持向产品战略规划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预研等全方位拓展。

在未来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技术研究，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3. 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实践，使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过程开发与产品生产制造更好地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主要包括：

(1) 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提高现有产品线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2) 巩固公司在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种除铸造、粉末冶金和热锻外的复杂精密金属零部件，深耕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客户群体，同时向国际零部件巨头企业渗透，为后续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3) 与公司柴油机主机厂客户合作，积极推进和发展缸内制动项目，并提供有效论证，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4. 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一方面，以 TPS 改善项目实践、委托专业机构培训等途径进行人才的培育，提升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拓展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路径，吸引全国各大高校及社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队伍。

5. 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具备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步伐，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的新品开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积极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努力建设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从整体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更为智能化、高效化、可视化，从而使公司积极向工业 4.0 进发。

6. 融资及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助力、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流程，实施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活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

2. 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车的发展如果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传统燃料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汽车产业格局，而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基于此，部分主机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机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年降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对整体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4. 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就要求为整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同时，开发的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短的开发周期。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未能达到整车制造企业对新车型配套产品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碳素钢、合金钢等，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若上述主要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

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7	http://www.sse.com.cn	2024/5/28	详见《浙江黎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11	http://www.sse.com.cn	2024/9/12	详见《浙江黎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黎明	董事长	男	60	2022/5/16	2025/5/16	62,500,000	62,500,000			88.38	否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男	33	2022/5/16	2025/5/16	3,980,000	3,980,000			133.76	否
郑晓敏	董事	女	57	2022/5/16	2025/5/16	37,500,000	37,500,000			87.78	否
陈常青	董事	男	63	2022/5/16	2025/5/16	300,000	300,000			50.06	否
吴锋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5/16	2025/5/16					10.02	否
华林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5/16	2025/5/16					10.02	否
刘文华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5/16	2025/5/16					10.02	否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2/5/16	2025/5/16	120,000	120,000			69.42	否
申颖娉	监事	女	40	2022/5/16	2025/5/16	90,000	90,000			33.88	否
于泽洋	监事	男	31	2022/5/16	2025/5/16	150,000	150,000			50.79	否
刘静	副总经理	女	58	2022/5/16	2025/5/16					130.74	否
刘南飞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4/25	2025/5/16					120.20	否
刘加义	副总经理	男	62	2024/1/30	2025/5/16					77.04	否
高宁平	财务总监	男	34	2022/5/16	2025/5/16					59.135	否
陈冠羽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2/5/16	2025/5/16					50.42	否
合计	/	/	/	/	/	104,640,000	104,640,000		/	981.6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俞黎明	1987年8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806工厂；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定海轻纺机械厂；1995年开始创业经商，1997年5月创立黎明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至2019年3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俞振寰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晓敏	1986年9月至1994年4月于舟山针织厂就职；1994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在黎明有限任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黎明有限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常青	1977年12月至1992年7月在舟山纺织厂工作；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舟山轻纺工贸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舟山弘生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同时兼任舟山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9年3月任黎明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锋	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年11月至今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林	1985年至2000年在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00年至2018年6月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汽车学院历任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在武汉理工大学现代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任教授、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华	1987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1997年8月至今先后在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安庆	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黎明有限生产技术部任冷挤压组组长；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任冷锻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锻造设计系系长、品质技术科科长，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申颖娉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质保部工作；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质保部工作；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质保部实验室科长、监事。
于泽洋	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在AvisBudgetGroup(US)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KMKConsultingInc.工作；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任子公司项目主管，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子公司项目主管、市场开发科科长，并担任监事。
刘静	1989年7月起从事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的工作。2000年起在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历任中层干部、部级领导等职，主管质控及采购工作。曾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及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南飞	2004年7月至2022年7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技术管理室系长、科长等职，202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加义	1985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等职，2006年1月至今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喷嘴事业部总监。2024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高宁平	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在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在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冠羽	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在公司任证券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黎明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	-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9月	-
郑晓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
俞振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黎明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0月	-
郑晓敏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
俞振寰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吴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
刘文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负责人	2016年10月	-
刘文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刘文华	上海众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刘文华	众华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计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薪酬和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81.67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加义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30	审议通过：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2/5	审议通过：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26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12.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26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黎明	否	5	5	0	0	0	否	2
郑晓敏	否	5	5	0	0	0	否	2
俞振寰	否	5	5	0	0	0	否	2
陈常青	否	5	5	0	0	0	否	2
吴锋	是	5	5	2	0	0	否	2
华林	是	5	5	2	0	0	否	2
刘文华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吴锋、陈常青
提名委员会	吴锋、华林、俞振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林、刘文华、郑晓敏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吴锋、华林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6	审议通过：1. 《2023 年度内审报告》；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9.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无
2024/8/26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2024/10/28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8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49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75
合计	1,2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5
大专	262
高中、中专、技校	223
初中及以下	554
合计	1,2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方案》按公司实际情况，划分了不同层级的职位序列设置层级薪资表，结合《员工评价体系》，对员工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晋升，打通管理职和专业职的晋升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方案》明确规定了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由能力工资、业绩工资、效率工资、调整工资、职务工资、年终奖和福利等部分组成。同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每年对薪酬体系进行评价，合理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遵循以奋斗者为本、效率优先、利于后备管理和技术力量培养的原则，进行薪酬策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为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现根据企业经营发展对人才育成的要求，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 1、新员工入职培训及上岗培训、转岗员工培训；
- 2、特殊工种实操培训；
- 3、企业文化宣贯培训；
- 4、安全知识；
- 5、品质意识、质量工具培训；
- 6、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7、生产线各工序知识和岗位技能实操；
- 8、方针、TBP、QC、创意工夫培训；
- 9、精益生产管理；
- 10、基层、中层干部管理能力提升；
- 11、各职层业务和管理培训；
- 12、素质拓展活动、军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6,35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64.5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1,123,66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62,878.1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5.8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0,001,534.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1,125,194.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4.5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33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33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00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32.9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6.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334.6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建立规范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具体岗位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报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有关规定发放。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编制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

- 1、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等现代企业制度；
- 2、建立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的工作机制；
- 3、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降本增效、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对各子公司实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8047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产生的主要的污染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检测值	规定上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废气	冷挤压、抛丸、抛光	颗粒物 粉尘	<20mg/m ³	120mg/m ³	布袋除尘器	53,400
	热处理	氮氧化物	0.019-0.048mg/m ³	0.12mg/m ³	排风机	-
	冷镦、发黑环节	非甲烷总烃	1.51-4.99mg/m ³	120mg/m ³	油雾(烟)处理器、排风机	137,452
	磷皂化	氯化氢	0.97-22.10mg/m ³	122mg/m ³	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	25,000
废水	酸洗、皂化、抛光、清洗、机加工	COD	43-498mg/L	500mg/L	综合污水处理站及磷皂化污水处理站	7.5
		氨氮	1.01-27.80mg/L	35mg/L		
		悬浮物	11-264mg/L	400mg/L		
		总氮	3.45-61.2mg/L	70mg/L		
		总磷	0.205-7.78mg/L	8mg/L		
固废	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	铁屑、铝屑	-	200t/a	定点存放	集中回收后外售,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480m ³
		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	80t/a	固定场所堆放并张贴警示标志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200m ³
		表面处理废物	-	30t/a		
	生活垃圾	-	-	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环节	设备噪声	51.6-63.4dB(昼间) 48.7-53.5dB(夜间)	65dB(昼间) 55dB(夜间)	低噪音设备、降噪措施	-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各生产线的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公司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油雾（烟）处理器、磷皂化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等环保设备进行废气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的要求。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总氮、总磷等废水污染因子。公司主要通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等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铝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烃水混合物、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公司集中回收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4、噪声

根据浙江伊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舟山光大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期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能力 (m ³ /h)	年生产天数	正常运行天数	检修、停用天数	正常运行率 (%)
1	布袋除尘器	废气	6000	295	293	2	99.32%
2	布袋除尘器	废气	8400	295	295	0	100.00%
3	布袋除尘器	废气	9900	295	294	1	99.66%
4	布袋除尘器	废气	9900	295	295	0	100.00%
5	油雾处理器	废气	12000	295	295	0	100.00%
6	油雾处理器	废气	12000	295	294	1	99.66%
7	油雾处理器	废气	18000	295	294	1	99.66%
8	燃烧器	废气	18000	295	295	0	100.00%
9	布袋除尘器	废气	7200	295	294	1	99.66%
10	布袋除尘器	废气	12000	295	292	3	98.98%
11	碱喷淋装置	废气	25000	295	295	0	100.00%
12	油雾处理器	废气	33600	295	290	5	98.31%
13	油烟处理器	废气	51852	295	294	1	99.66%
14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气	2.5	295	291	4	98.64%
15	磷皂化污水处理站	废气	5	295	293	2	99.32%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制定《三废管理制度》依法对三废排放及噪声进行控制，确保三废排放及噪声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如下：

(1) 公司配置两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通过自动在线监测，每两小时对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 公司对废气进行排放管理，减少废气对大气的污染。配置有四套冷挤压组液压机含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两套冷锻组冷锻机油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两套热处理组多用炉废气和网带炉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一套抛光组抛光粉尘收集处理系统、一套磨砂间磨砂粉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一套磷皂化的吸风废气处理系统。制定设备保养制度，专人对设备进行点检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年两至三次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公司对各运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日常清运。各类废弃物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4) 公司一年两次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厂内及厂界噪声进行评定。公司内部自动监测每月进行。

2.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3. 建立环境异常内部投诉机制，全员参与环境生态监督管理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62.2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光伏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精细化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的管理工作，减少碳排放。

1. 加强对用水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实现多次循环利用。对雨水管道排口进行改造，有效利用雨水资源；同时对蒸汽冷凝水进行回收利用。获评 2021 年度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

2. 节约电能消耗。光伏项目落地，利用绿色清洁能源自主发电，并有效缓解高温季节生产用电压力大的问题；公司内部重点监控高耗能设备，实现错峰用电；设备升级换代，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办公楼安装新风系统。

3. 蒸汽替代液化天然气。热处理、清洗等关键工序进行蒸汽管道改造。

4.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调整。对现场油雾处理器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现场环境中的油雾废气收集效率。

5. 产品设计考虑生命周期管理，创新高效、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的污染物产生量，降低产品在包装及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碳排放比例。

6. 公司还制定创意工夫和减少浪费提案管理制度，通过全员参与，收集节能降耗优秀提案。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结对帮扶。积极参与社会力量助力东西部对口协作结对帮扶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红峰镇红沿社区结对，开展劳务协作、产业合作、公益帮扶和结对共建等各项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	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注 1]	2021-11-3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注 2]	2021-11-3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常青、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何华定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注 3]	2021-11-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黎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注 4]	2021-11-3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注 5]	2021-11-3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注 6]	2021-11-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黎明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注 7]	2021-11-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黎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注 8]	2021-11-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注 9]	2021-11-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注 3]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常青、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何华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注 4]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0%；（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3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相关约束机制：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注 5]黎明投资、估恒投资、易凡投资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

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注 6]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注 7]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浙江黎明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浙江黎明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浙江黎明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浙江黎明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浙江黎明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浙江黎明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浙江黎明的规定向浙江黎明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浙江黎明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浙江黎明股东为止。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浙江黎明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浙江黎明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8]1、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回购事宜，并在启动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提示性公告。回购价格以原限售股转让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本人还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注 9]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黎明投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黎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黎明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黎明向本公司（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黎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黎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家族成员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黎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黎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浙江黎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徐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入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4/11/11	2024/12/16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9.01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4/12/4	2024/12/31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5%-2.1%		6.21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60,000	6.24		无		其他
矫凤丽		350,385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曹敏		350,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卜丽月		332,816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伟明		308,3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建心		273,1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1,594	0.16		无		境外法人
周旭峰		201,400	0.1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0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0,000			
矫凤丽	350,385		人民币普通股	350,385			
曹敏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卜丽月	332,816		人民币普通股	332,816			
周伟明	3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00			
林建心	2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1,594		人民币普通股	241,594			
周旭峰	2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未纳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先生控制的企业。(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俞黎明	郑晓敏
国籍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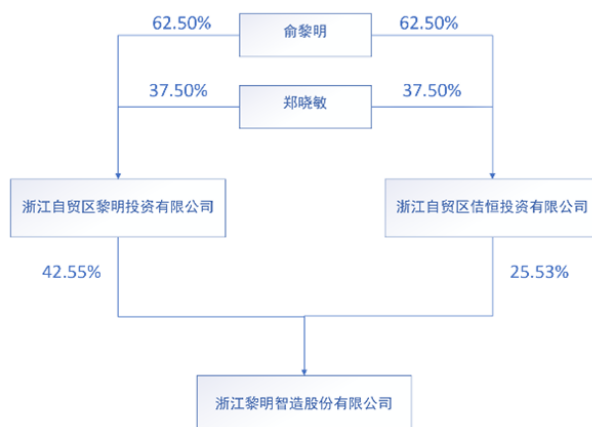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2/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 50 万-100 万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34%-0.68%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2/5-2025/2/4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81.24 万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已完成本次回购。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5）8329 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黎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浙江黎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2024 年度，浙江黎明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4,730,662.4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黎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处理控制；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按季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5）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上线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黎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1,813,924.6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460,097.0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353,827.5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黎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黎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黎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黎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黎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江黎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8,258,231.32	211,222,20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94,179.95	90,871.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6,331,440.03	5,128,775.32
应收账款	5	186,353,827.57	178,198,388.18
应收款项融资	7	80,876,354.21	146,272,650.53
预付款项	8	3,283,733.28	4,831,89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493,737.77	240,319.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187,314,937.97	181,286,091.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	1,990,812.31	1,355,481.13
流动资产合计		625,097,254.41	728,626,67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84,785,031.85	69,971,69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717,012,978.56	724,947,188.17
在建工程	22	41,974,769.15	55,399,7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2,301,196.14	1,681,844.71
无形资产	26	94,498,436.08	93,870,163.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	222,477.13	311,46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4,888,554.61	12,715,76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4,501,200.11	7,830,4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184,643.63	966,728,299.69
资产总计		1,595,281,898.04	1,695,354,97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40,028,006.90	83,075,20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62,807,008.43	108,569,592.69
应付账款	36	121,256,629.02	117,824,79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	463,125.42	178,95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32,406,332.21	31,611,033.57
应交税费	40	11,801,789.47	10,591,857.79
其他应付款	41	2,538,148.53	2,241,47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886,835.82	668,282.42
其他流动负债	44	60,206.31	163,264.71
流动负债合计		272,248,082.11	354,924,46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1,415,454.73	988,408.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17,972,092.76	19,956,3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22,346,683.05	19,704,32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34,230.54	40,649,095.94
负债合计		313,982,312.65	395,573,56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46,880,000.00	146,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808,516,731.29	808,516,731.29
减：库存股	56	10,002,907.59	
其他综合收益	57	59,815.35	54,524.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54,068,381.75	49,371,99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283,346,599.68	296,112,9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868,620.48	1,300,936,240.85
少数股东权益		-1,569,035.09	-1,154,83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299,585.39	1,299,781,40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5,281,898.04	1,695,354,970.67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25,975.55	201,127,69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179.95	90,871.14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331,440.03	5,128,775.32
应收账款	1	188,705,616.77	185,705,500.51
应收款项融资		80,876,354.21	146,272,650.53
预付款项		10,373,746.96	4,495,089.50
其他应收款	2	100,163,880.17	88,769,422.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964,707.98	127,673,193.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43.60	
流动资产合计		660,976,745.22	759,263,20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04,440,211.85	186,946,87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60,102.44	22,981,723.32
固定资产		617,271,028.42	623,988,060.58
在建工程		39,441,426.08	49,731,09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6,700.23	1,105,050.43
无形资产		72,210,476.32	71,029,98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8,035.88	12,571,08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6,995.70	7,206,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494,976.92	975,560,095.07
资产总计		1,637,471,722.14	1,734,823,29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27,118.05	82,074,226.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07,008.43	99,693,617.27
应付账款		87,268,566.69	102,756,77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125.42	178,959.26
应付职工薪酬		26,085,881.42	25,754,223.76
应交税费		8,992,409.61	8,649,235.89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520,558.34	2,124,59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509.12	367,698.09
其他流动负债		60,206.31	163,264.71
流动负债合计		248,608,383.39	321,762,60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0,000.00	783,50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72,092.76	19,956,3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6,683.05	19,704,32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18,775.81	40,444,196.69
负债合计		289,327,159.20	362,206,8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880,000.00	146,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134,340.04	825,134,340.04
减：库存股		10,002,907.5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68,381.75	49,371,996.27
未分配利润		332,064,748.74	351,230,1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144,562.94	1,372,616,49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7,471,722.14	1,734,823,298.60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30,662.49	612,503,344.33
其中：营业收入	61	644,730,662.49	612,503,34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98,315,115.47	562,062,404.32
其中：营业成本	61	429,530,005.37	424,348,70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10,434,056.20	8,064,222.77
销售费用	63	8,617,219.89	3,846,734.12
管理费用	64	110,906,050.87	88,451,699.10
研发费用	65	36,769,763.87	35,708,278.15
财务费用	66	2,058,019.27	1,642,766.22
其中：利息费用		1,816,165.24	3,373,881.64
利息收入		952,120.16	1,341,277.23
加：其他收益	67	9,665,234.69	8,338,12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11,804,716.02	6,024,27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00,513.48	5,343,23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03,308.81	-7,10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379,823.27	-1,751,52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13,944,038.52	-17,717,79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46,986.25	7,96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71,577.54	45,334,870.14
加：营业外收入	74	54,790.90	5,000,000.81
减：营业外支出	75	760,797.36	860,89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65,571.08	49,473,971.87
减：所得税费用	76	1,836,897.04	4,618,16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	51,928,674.04	44,855,80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	50,963,800.81	44,855,80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	53,362,878.10	45,860,917.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472.26	-1,005,11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	5,291.12	-19,184.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1.12	-19,184.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1.12	-19,184.87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1.12	-19,184.8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69,091.93	44,836,618.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59,564.19	45,841,732.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472.26	-1,005,114.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58,285,216.86	624,167,191.07
减：营业成本	4	472,877,860.00	457,318,365.59
税金及附加		8,765,746.84	6,325,425.49
销售费用		6,360,897.54	3,299,771.63
管理费用		91,019,454.48	70,384,370.36
研发费用	2	30,403,437.53	29,687,152.56
财务费用		1,928,354.30	1,427,081.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535,006.80	8,159,55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2,381,473.10	6,262,88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35,640.25	5,343,23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08.81	-7,10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941.72	-1,733,92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76,255.59	-9,602,52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6.25	7,96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25,927.26	58,811,873.61
加：营业外收入		15,540.00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2,202.54	839,53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19,264.72	62,972,336.87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5,409.88	3,733,26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8,981.61	59,239,07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8,981.61	59,239,07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98,981.61	59,239,07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119,421.85	462,984,81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50.56	598,70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6,078,377.96	24,013,6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67,650.37	487,597,141.67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501,964.58	158,618,69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85,235.18	171,483,41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08,068.49	35,402,81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7,278,124.38	31,145,0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73,392.63	396,649,9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4,257.74	90,947,20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73.98	1,112,84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300.00	10,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19,573.98	156,123,56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42,268.85	102,089,21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82,005.42	152,232,641.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4,274.27	254,321,8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700.29	-98,198,28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20,0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165,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61,008.45	34,407,08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1,227,760.39	758,44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88,768.84	201,155,5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8,768.84	-105,155,5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757.54	449,78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70,968.93	-111,956,8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01,200.25	323,158,01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30,231.32	211,201,200.25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21,396.79	452,936,60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2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609.57	23,697,1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33,006.36	476,725,7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25,926.62	201,222,959.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72,616.56	130,766,1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8,020.37	23,025,9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4,298.17	26,838,6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40,861.72	381,853,7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144.64	94,871,98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	155,273.98	1,112,84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300.00	10,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99,573.98	190,623,56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7,161.69	92,500,83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62,005.42	157,451,681.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	5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69,167.11	304,752,52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9,593.13	-114,128,9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15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31,319.52	34,192,42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907.59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34,227.11	191,582,4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4,227.11	-96,582,4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7,048.66	468,97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8,724.26	-115,370,43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06,699.81	316,477,13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97,975.55	201,106,699.81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54,524.23		49,371,996.27		296,112,989.06		1,300,936,24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54,524.23		49,371,996.27		296,112,989.06		1,300,936,240.85	-1,154,831.03	1,299,781,4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907.59	5,291.12		4,696,385.48		-12,766,389.38		-18,067,620.37	-414,204.06	-18,481,82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1.12				53,362,878.10		53,368,169.22	-1,434,204.06	51,933,96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907.59							-10,002,907.59	1,020,000.00	-8,982,907.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	1,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2,907.59							-10,002,907.59		-10,002,907.59
（三）利润分配									4,696,385.48		-66,129,267.48		-61,432,882.00		-61,432,8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6,385.48		-4,696,38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432,882.00		-61,432,882.00		-61,432,8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10,002,907.59	59,815.35		54,068,381.75		283,346,599.68		1,282,868,620.48	-1,569,035.09	1,281,299,585.39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73,709.10		43,448,088.90		287,167,659.30		1,286,086,188.59	-149,716.96	1,285,936,47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73,709.10		43,448,088.90		287,167,659.30		1,286,086,188.59	-149,716.96	1,285,936,47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84.87		5,923,907.37		8,945,329.76		14,850,052.26	-1,005,114.07	13,844,93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84.87				45,860,917.13		45,841,732.26	-1,005,114.07	44,836,61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3,907.37		-36,915,587.37		-30,991,680.00				-30,991,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3,907.37		-5,923,90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991,680.00						-30,991,6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880,000.00				808,516,731.29		54,524.23	49,371,996.27		296,112,989.06		1,300,936,240.85		-1,154,831.03		1,299,781,409.82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49,371,996.27	351,230,161.38	1,372,616,49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49,371,996.27	351,230,161.38	1,372,616,49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907.59		4,696,385.48	-19,165,412.64	-24,471,93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63,854.84	46,963,85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907.59					-10,002,907.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2,907.59					-10,002,907.59
（三）利润分配								4,696,385.48	-66,129,267.48		-61,432,8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6,385.48	-4,696,385.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432,882.00		-61,432,8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10,002,907.59		54,068,381.75	332,064,748.74		1,348,144,562.9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43,448,088.90	328,906,675.04	1,344,369,10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43,448,088.90	328,906,675.04	1,344,369,10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3,907.37	22,323,486.34	28,247,39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39,073.71	59,239,07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23,907.37	-36,915,587.37	-30,991,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3,907.37	-5,923,907.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91,680.00	-30,991,6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880,000.00				825,134,340.04			49,371,996.27	351,230,161.38	1,372,616,497.69	

公司负责人：俞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宁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俞黎明等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6,880,000.00 元，股份总数 146,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6,8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美国黎明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确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个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15% 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相关合同、协议、重组计划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金额或对价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股票或债券发行、对外投资、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以及损失可能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诉讼、仲裁或承诺、亏损、债务重组等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

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3. 应收账款”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已经完工并具备可供使用条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年，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三大类：(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 国内直接销售：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3) 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

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营业成本（合并利润表）	1,801,615.45
	销售费用（合并利润表）	-1,801,615.45
	营业成本（母公司利润表）	1,424,060.84
	销售费用（母公司利润表）	-1,424,060.84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电磁阀公司）	20%
佶安电控技术（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佶安电控公司，曾用名黎明电控技术（舟山）有限公司）	20%
重庆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黎明公司）	20%
舟山市黎明盛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盛和公司）	20%
黎明传感科技（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传感公司）	2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黎明公司）	27%[注 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美国黎明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率为 21%，密歇根州所得税率为 6%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377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故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子公司黎明电磁阀公司、佶安电控公司、重庆黎明公司、黎明盛和公司以及黎明传感公司系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3)12 号)，黎明电磁阀公司、佶安电控公司、重庆黎明公司、黎明盛和公司以及黎明传感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200.39	47,277.99
银行存款	155,661,770.23	211,124,639.96
其他货币资金	2,565,260.70	50,282.30
合计	158,258,231.32	211,222,200.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265.32	1,205,136.4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28,0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179.95	90,871.14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94,179.95	90,871.14	/
合计	194,179.95	90,871.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331,440.03	5,128,775.32
合计	6,331,440.03	5,128,775.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7,469.53	100.00	356,029.50	5.32	6,331,440.03
其中：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687,469.53	100.00	356,029.50	5.32	6,331,440.03
合计	6,687,469.53	100.00	356,029.50	5.32	6,331,440.0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8,558.71	100.00	409,783.39	7.40	5,128,775.32
其中：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538,558.71	100.00	409,783.39	7.40	5,128,775.32
合计	5,538,558.71	100.00	409,783.39	7.40	5,128,775.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6,687,469.53	356,029.50	5.32
合计	6,687,469.53	356,029.50	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783.39	-53,753.89				356,029.50
合计	409,783.39	-53,753.89				356,029.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128,842.03	186,972,678.42
1 年以内小计	195,128,842.03	186,972,678.42
1 至 2 年	1,269,336.41	725,479.10
2 至 3 年	223,040.79	473,694.50
3 年以上	5,192,705.38	5,830,663.43
合计	201,813,924.61	194,002,51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7,938.64	2.25	4,537,938.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75,985.97	97.75	10,922,158.40	5.54	186,353,827.57
合计	201,813,924.61	100.00	15,460,097.04	7.66	186,353,827.5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9,056.33	2.44	4,739,056.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63,459.12	97.56	11,065,070.94	5.85	178,198,388.18
合计	194,002,515.45	100.00	15,804,127.27	8.15	178,198,38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192,760.24	3,192,760.24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084,835.14	1,084,835.14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260,343.26	260,343.26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合计	4,537,938.64	4,537,938.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128,842.03	9,756,442.10	5.00
1-2 年	1,157,968.13	231,593.63	20.00
2-3 年	110,106.28	55,053.14	50.00
3 年以上	879,069.53	879,069.53	100.00
合计	197,275,985.97	10,922,158.40	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9,056.33		-201,117.69			4,537,93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5,070.94	-142,912.54				10,922,158.40
合计	15,804,127.27	142,912.54	201,117.69			15,460,09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75,910,385.7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848,580.4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76,354.21	146,272,650.53
合计	80,876,354.21	146,272,650.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840,874.89
合计	110,840,874.8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876,354.21	100.00			80,876,354.21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876,354.21	100.00			80,876,354.21
合计	80,876,354.21	100.00		/	80,876,354.2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72,650.53	100.00			146,272,650.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6,272,650.53	100.00			146,272,650.53
合计	146,272,650.53	100.00		/	146,272,65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7,471.99	91.29	3,822,217.11	79.10
1至2年	57,261.30	1.74	1,009,676.49	20.90
2至3年	228,999.99	6.97		
合计	3,283,733.28	100.00	4,831,893.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2,320,087.4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3,737.77	240,319.12
合计	493,737.77	240,31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6,776.60	74,676.30
1 年以内小计	476,776.60	74,676.30
1 至 2 年	1,000.00	211,720.80
2 至 3 年	80,000.00	
合计	557,776.60	286,397.1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4,234.00	31,000.00
员工借款	50,000.00	180,000.00
应收暂付款	333,542.60	75,397.10
合计	557,776.60	286,397.1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33.82	42,344.16		46,077.9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16,000.00	1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55.01	-26,194.16	24,000.00	17,960.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838.83	200.00	40,000.00	64,038.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77.98	17,960.85				64,038.83
合计	46,077.98	17,960.85				64,03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港今典（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333.34	20.32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5,666.67
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
刘锋	50,000.00	8.96	员工借款	2-3年	25,000.00
平湖市骁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38	押金保证金	2-3年	15,000.00
郭洁华	22,500.00	4.0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125.00
合计	315,833.34	56.62	/	/	51,791.6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51,238.05	3,122,739.01	33,828,499.04
在产品	39,366,857.75	5,671,834.95	33,695,022.80
库存商品	63,634,702.98	13,856,256.04	49,778,446.94
发出商品	71,890,555.39	5,073,492.99	66,817,062.40
委托加工物资	62,055.96		62,055.96
包装物	932,481.92		932,481.92
低值易耗品	2,201,368.91		2,201,368.91
合计	215,039,260.96	27,724,322.99	187,314,937.9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85,403.67	2,464,181.52	37,421,222.15
在产品	35,490,594.52	7,348,441.17	28,142,153.35
库存商品	57,364,598.77	9,622,281.72	47,742,317.05
发出商品	69,319,424.40	4,921,862.80	64,397,561.60
委托加工物资	80,808.53		80,808.53
包装物	1,408,513.46		1,408,513.46
低值易耗品	2,093,515.57		2,093,515.57
合计	205,642,858.92	24,356,767.21	181,286,091.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4,181.52	1,190,899.33		532,341.84		3,122,739.01
在产品	7,348,441.17	2,863,426.23		4,540,032.45		5,671,834.95
库存商品	9,622,281.72	5,968,278.83		1,734,304.51		13,856,256.04
发出商品	4,921,862.80	3,921,434.13		3,769,803.94		5,073,492.99
合计	24,356,767.21	13,944,038.52		10,576,482.74		27,724,322.9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和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高者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9,968.71	1,355,481.13
待摊租金	40,843.60	
合计	1,990,812.31	1,355,481.1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57,175.23			118,488.64						4,575,663.87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65,514,522.66	2,912,820.48		11,782,024.84						80,209,367.98
小计	69,971,697.89	2,912,820.48		11,900,513.48						84,785,031.85
合计	69,971,697.89	2,912,820.48		11,900,513.48						84,785,031.8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7,012,978.56	724,947,188.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7,012,978.56	724,947,18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856,266.35	402,880,113.28	7,062,329.72	24,423,067.73	1,057,221,77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5,207.05	49,436,289.71	2,912,698.83	1,388,286.31	63,012,481.90
(1) 购置		11,852,214.48	2,912,698.83	1,214,130.71	15,979,04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9,275,207.05	37,584,075.23		174,155.60	47,033,43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5,456.97	718,594.39	617,717.73	3,211,769.09
(1) 处置或报废		1,151,447.57	718,594.39	591,984.97	2,462,026.93
(2) 转入在建工程		724,009.40		25,732.76	749,742.16
4. 期末余额	632,131,473.40	450,440,946.02	9,256,434.16	25,193,636.31	1,117,022,489.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464,274.11	184,812,553.22	5,894,425.38	18,103,336.20	332,274,58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22,370.68	35,009,088.83	865,446.81	1,755,309.05	70,152,215.37
(1) 计提	32,522,370.68	35,009,088.83	865,446.81	1,755,309.05	70,152,21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8,328.42	447,420.31	571,544.22	2,417,292.95
(1) 处置或报废		1,043,044.44	447,420.31	546,583.44	2,037,048.19
(2) 转入在建工程		355,283.98		24,960.78	380,244.76
4. 期末余额	155,986,644.79	218,423,313.63	6,312,451.88	19,287,101.03	400,009,51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6,144,828.61	232,017,632.39	2,943,982.28	5,906,535.28	717,012,978.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391,992.24	218,067,560.06	1,167,904.34	6,319,731.53	724,947,188.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3,564.01
合计	1,953,564.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弘禄大道一号厂房	136,492,662.44	正在办理中
新港园区主厂房五	69,942,557.65	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办妥
合计	206,435,220.0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974,769.15	55,399,726.21
合计	41,974,769.15	55,399,72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235,481.98		10,235,481.98	7,588,398.71		7,588,398.71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0,008,315.30		10,008,315.30	17,151,467.10		17,151,467.10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9,437,279.56		9,437,279.56	23,224,579.54		23,224,579.54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947,597.96		3,947,597.96	6,946,254.32		6,946,254.32
厂房装修改造	8,346,094.35		8,346,094.35	489,026.54		489,026.54
合计	41,974,769.15		41,974,769.15	55,399,726.21		55,399,72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25,047,000	17,151,467.10	5,458,407.08	12,063,000.92	538,557.96	10,008,315.30	96.96	95.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17,978,500	23,224,579.54		13,212,078.74	575,221.24	9,437,279.56	93.93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243,025,500	40,376,046.64	5,458,407.08	25,275,079.66	1,113,779.20	19,445,594.8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3,885.00	1,841,750.83	3,075,63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8,008.20		1,798,008.20
1) 租入	1,798,008.20		1,798,00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31,893.20	1,841,750.83	4,873,644.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7,090.72	736,700.40	1,393,79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306.57	368,350.20	1,178,656.77
1) 计提	810,306.57	364,404.73	1,174,711.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45.47	3,94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67,397.29	1,105,050.60	2,572,447.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4,495.91	736,700.23	2,301,196.1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794.28	1,105,050.43	1,681,844.7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271,000.48	5,888,807.46	113,159,8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4,480.17	3,854,480.17
(1) 购置		889,449.25	889,449.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65,030.92	2,965,03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271,000.48	9,743,287.63	117,014,288.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71,985.28	2,617,659.42	19,289,64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420.00	1,080,787.33	3,226,207.33
(1) 计提	2,145,420.00	1,080,787.33	3,226,20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817,405.28	3,698,446.75	22,515,852.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453,595.20	6,044,840.88	94,498,43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599,015.20	3,271,148.04	93,870,163.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11,467.93		88,990.80		222,477.13
合计	311,467.93		88,990.80		222,477.1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24,322.99	4,207,146.89	16,619,128.23	2,548,729.91
坏账准备	15,865,028.84	2,381,634.22	16,253,988.64	2,440,108.14
可抵扣亏损	37,300,717.09	5,595,107.56	31,429,585.08	4,714,437.7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17,972,092.76	2,695,813.91	19,956,364.84	2,993,45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717.94	12,107.69
租赁负债	2,162,508.44	195,809.08	1,304,190.05	214,989.54
合计	101,024,670.12	15,075,511.66	85,643,974.78	12,923,827.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48,955,296.15	22,343,294.42	131,362,151.66	19,704,3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90.87	3,388.63		
使用权资产	2,079,085.60	186,957.05	1,316,592.72	208,066.03
合计	151,056,972.62	22,533,640.10	132,678,744.38	19,912,388.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57.05	14,888,554.61	208,066.03	12,715,76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957.05	22,346,683.05	208,066.03	19,704,322.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36.53	7,743,638.98
可抵扣亏损	31,237,377.37	23,209,871.61
合计	31,252,513.90	30,953,510.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916,384.44	
2025 年	1,110,755.14	1,110,755.14	
2026 年	1,276,333.25	1,276,333.25	
2027 年	5,014,288.36	5,014,288.36	
2028 年	10,296,002.18	10,892,110.42	
2029 年	13,539,998.44		
合计	31,237,377.37	23,209,87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501,200.11		14,501,200.11	7,830,449.80		7,830,449.80
合计	14,501,200.11		14,501,200.11	7,830,449.80		7,830,449.8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00.00	28,000.00	冻结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7,478,651.05	331,203,754.96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67,131,127.98	51,606,901.54	抵押	抵押
合计	544,637,779.03	382,838,656.50	/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000.00	21,000.00	冻结	ETC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2,220,186.01	22,220,186.01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468,388,671.52	347,063,683.58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67,131,127.98	52,332,336.82	抵押	抵押
合计	557,760,985.51	421,637,206.41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11,506.90	42,032,533.34
信用借款		20,021,388.89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16,500.00	21,021,281.95
合计	40,028,006.90	83,075,204.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807,008.43	108,569,592.69
合计	62,807,008.43	108,569,592.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1,118,449.99	82,832,430.87
设备工程款	27,337,323.87	31,712,353.55
其他费用	2,800,855.16	3,280,009.46
合计	121,256,629.02	117,824,793.8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3,125.42	178,959.26
合计	463,125.42	178,95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051,759.13	179,066,572.40	177,512,490.48	31,605,841.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9,274.44	10,340,854.20	10,899,637.48	800,491.16
三、辞退福利	200,000.00	649,144.00	849,144.00	
合计	31,611,033.57	190,056,570.60	189,261,271.96	32,406,332.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19,072.13	156,070,759.67	154,449,651.16	28,940,180.64
二、职工福利费		9,494,352.05	9,494,352.05	
三、社会保险费	503,764.64	6,030,987.68	5,962,411.05	572,341.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920.77	5,492,155.36	5,392,978.95	528,097.18
工伤保险费	74,843.87	538,832.32	569,432.10	44,244.09
四、住房公积金	81,035.00	3,767,750.00	3,848,7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7,887.36	3,702,723.00	3,757,291.22	2,093,319.14
合计	30,051,759.13	179,066,572.40	177,512,490.48	31,605,841.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2,395.77	10,002,631.33	10,542,428.68	772,598.42
2、失业保险费	46,878.67	338,222.87	357,208.80	27,892.74
合计	1,359,274.44	10,340,854.20	10,899,637.48	800,49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0,180.10	4,495,068.95
企业所得税	797,206.63	434,666.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6,694.59	359,52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58.65	242,135.02
房产税	6,101,175.31	3,847,130.77
土地使用税	805,676.04	805,676.08
教育费附加	68,154.28	145,281.02
地方教育附加	45,436.19	96,854.01
印花税	163,207.68	165,519.81
合计	11,801,789.47	10,591,857.7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393,867.92	393,867.92
应付暂收款	2,144,280.61	1,847,608.49
合计	2,538,148.53	2,241,47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835.82	668,282.42
合计	886,835.82	668,282.4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14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60,206.31	23,264.71
合计	60,206.31	163,264.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费	1,015,454.73	204,899.25
应付运输设备租赁费	400,000.00	783,509.11
合计	1,415,454.73	988,408.3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56,364.83	820,000.00	2,804,272.07	17,972,092.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56,364.83	820,000.00	2,804,272.07	17,972,092.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880,000						146,88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8,516,731.29			808,516,731.29
合计	808,516,731.29			808,516,731.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0,002,907.59		10,002,907.59
合计		10,002,907.59		10,002,907.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2,907.59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24.23	5,291.12				5,291.12	59,815.3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24.23	5,291.12				5,291.12	59,815.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524.23	5,291.12				5,291.12	59,815.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371,996.27	4,696,385.48		54,068,381.75
合计	49,371,996.27	4,696,385.48		54,068,381.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4,696,385.48 元，系根据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112,989.06	287,167,659.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62,878.10	45,860,91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6,385.48	5,923,907.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432,882.00	30,991,6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346,599.68	296,112,98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6,975,517.24	427,184,048.57	607,900,616.93	422,548,623.82
其他业务	7,755,145.25	2,345,956.80	4,602,727.40	1,800,080.14
合计	644,730,662.49	429,530,005.37	612,503,344.33	424,348,703.9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44,530,891.06	429,370,717.23	612,303,572.90	424,189,415.8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不适用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636,975,517.24	427,184,048.57
精锻件	186,999,989.01	110,560,550.21
装配件	237,330,449.81	168,967,468.17
冲压件	164,386,414.73	110,947,509.72
其他件	48,258,663.69	36,708,520.47
其他业务收入	7,555,373.82	2,186,668.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外销	49,216,789.05	35,891,617.11
内销	595,314,102.01	393,479,100.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44,530,891.06	429,370,717.23
合计	644,530,891.06	429,370,71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65.77 元。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786.47	1,522,275.71
教育费附加	950,448.27	913,365.44
地方教育附加	633,632.21	608,910.28
印花税	338,112.63	331,493.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101,175.31	3,864,709.07
土地使用税	805,676.04	805,676.08
车船税	17,225.27	17,792.64
合计	10,434,056.20	8,064,222.7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76,327.44	3,645,713.68
广告宣传费	1,176,863.03	
办公费	207,091.99	35,356.55
差旅费	196,955.46	2,910.00
其他	959,981.97	162,753.89
合计	8,617,219.89	3,846,734.1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11,244.75	49,728,393.01
折旧及摊销	21,859,413.73	8,326,591.19
咨询服务费	9,143,287.98	7,150,874.25
班车费用	692,204.78	2,966,492.91
差旅费	7,775,788.56	5,882,622.06
业务招待费	6,289,101.31	4,904,868.51
办公费	2,675,157.01	2,311,333.57
绿化环保费	1,720,006.90	1,228,805.36
其他	6,339,845.85	5,951,718.24
合计	110,906,050.87	88,451,699.1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22,721,967.53	21,765,608.58
直接投入	10,004,831.88	9,933,698.55
研发设备折旧费	3,733,136.38	2,582,653.89
技术服务费		1,096,019.41
其他费用	309,828.08	330,297.72
合计	36,769,763.87	35,708,278.1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6,165.24	3,373,881.64
减：利息收入	952,120.16	1,341,277.23
汇兑净损失	997,048.66	-558,958.56
手续费	196,925.53	169,120.37
合计	2,058,019.27	1,642,766.2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4,272.07	1,249,131.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83,792.26	4,257,819.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96,165.10	2,742,830.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005.26	88,341.53
合计	9,665,234.69	8,338,123.8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00,513.48	5,343,230.0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51,071.44	-267,0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273.98	798,110.3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50,026.21
合计	11,804,716.02	6,024,271.5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08.81	-7,107.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308.81	-7,107.24
合计	103,308.81	-7,107.24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9,823.27	-1,751,526.04
合计	379,823.27	-1,751,526.0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44,038.52	-17,717,799.18
合计	-13,944,038.52	-17,717,799.1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986.25	7,967.24
合计	46,986.25	7,967.2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0	
收到赔款	15,540.00		15,540.00
其他	39,250.90	0.81	39,250.90
合计	54,790.90	5,000,000.81	54,79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139.38	711,017.82	86,139.38
对外捐赠	500,000.00	46,000.00	5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698.07	3,881.26	5,698.07
其他	168,959.91	100,000.00	168,959.91
合计	760,797.36	860,899.08	760,797.3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7,329.61	902,889.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567.43	3,715,279.37
合计	1,836,897.04	4,618,168.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65,571.0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4,83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5,148.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140.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5,077.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631.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3,764.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122,302.20
其他[注]	-701,964.01
所得税费用	1,836,897.04

注：其他系公司安置残疾职工，企业享受其工资 100%加计扣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 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和奖励	4,803,792.26	15,357,819.43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6,060,010.00
利息收入	952,120.16	1,341,277.23
房租收入	209,760.00	209,7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005.26	88,341.53
其他	31,700.28	956,418.07
合计	6,078,377.96	24,013,626.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30,420,629.85	28,088,972.03
支付研发费用	3,566,334.08	2,506,310.69
支付销售费用	2,364,128.10	201,020.44
捐赠支出	500,000.00	46,000.00
金融手续费	196,925.53	169,120.37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50,234.00	1,000.00
其他	179,872.82	132,582.46
合计	37,278,124.38	31,145,00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库存股回购款	10,002,907.59	
支付租赁费用及押金	1,224,852.80	758,442.79
合计	11,227,760.39	758,442.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28,674.04	44,855,80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4,038.52	17,717,799.18
信用减值损失	-379,823.27	1,751,526.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326,926.67	54,313,681.52
无形资产摊销	3,226,207.33	2,129,54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990.80	88,99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86.25	-7,96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39.38	711,01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08.81	7,107.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7,922.78	2,924,094.3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5,787.46	-6,291,3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792.87	-97,22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2,360.30	3,812,508.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2,884.78	-1,377,21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7,102.04	-158,614,74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92,520.68	129,023,659.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4,257.74	90,947,20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30,231.32	211,201,20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201,200.25	323,158,01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70,968.93	-111,956,817.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230,231.32	211,201,200.25
其中：库存现金	31,200.39	47,27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661,770.23	211,124,63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7,260.70	29,282.3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30,231.32	211,201,200.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8,000.00	21,0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28,000.00	2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47,004.51
其中：美元	9,774.82	7.1884	70,265.32
欧元	3,690,917.68	7.5257	27,776,739.18
应收账款			1,046,092.32
其中：欧元	139,002.66	7.5257	1,046,092.3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56,262.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99,771.43	
合计	199,771.4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209,760.00	209,760.00
1-2 年	104,880.00	209,760.00
2-3 年		104,88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14,640.00	524,4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22,721,967.53	21,765,608.58
直接投入	10,004,831.88	9,933,698.55
研发设备折旧费	3,733,136.38	2,582,653.89
技术服务费		1,096,019.41
其他费用	309,828.08	330,297.72
合计	36,769,763.87	35,708,278.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769,763.87	35,708,278.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黎明传感公司	设立	2024-7-29	198 万元	66.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黎明喷嘴公司	舟山	3,000,000	舟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黎明汽车公司	舟山	35,000,000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国黎明公司	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		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黎明电磁阀公司	舟山	10,000,000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黎明电控公司	舟山	1,000,000	舟山	制造业	70.00		设立
重庆黎明公司	重庆	6,000,000	重庆	制造业	51.00		设立
黎明盛和公司	舟山	1,000,000	舟山	制造业	80.00		设立
黎明传感公司	舟山	3,000,000	舟山	制造业	66.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785,031.85	69,971,697.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00,513.48	5,343,230.0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900,513.48	5,343,230.0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956,364.83	820,000.00	2,804,272.07			17,972,092.7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9,956,364.83	820,000.00	2,804,272.07			17,972,092.76	
合计	19,956,364.83	820,000.00	2,804,272.07			17,972,092.7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04,272.07	1,249,131.95
与收益相关	3,983,792.26	12,000,650.32
合计	6,788,064.33	13,249,782.2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 及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7.61%（2023 年 12 月 31 日：43.2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028,006.90	40,547,594.44	40,547,594.44		
应付票据	62,807,008.43	62,807,008.43	62,807,008.43		
应付账款	121,256,629.02	121,256,629.02	121,256,629.02		
其他应付款	2,538,148.53	2,538,148.53	2,538,14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835.82	954,110.95	954,110.95		
租赁负债	1,415,454.73	1,463,538.97		1,266,921.69	196,617.28
小 计	228,932,083.43	229,567,030.34	228,103,491.37	1,266,921.69	196,617.2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3,075,204.18	84,176,977.80	84,176,977.80		
应付票据	108,569,592.69	108,569,592.69	108,569,592.69		
应付账款	117,824,793.88	117,824,793.88	117,824,793.88		
其他应付款	2,241,476.41	2,241,476.41	2,241,47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82.42	715,886.97	715,886.97		
租赁负债	988,408.36	1,011,361.93		1,011,361.93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小 计	313,507,757.94	314,680,089.68	313,668,727.75	1,011,361.9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9,112,364.0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1,728,510.8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10,840,874.8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9,112,364.04	-251,071.44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71,728,510.85	
小 计		110,840,874.89	-251,071.4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179.95			194,179.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179.95			194,179.95
权益工具投资	194,179.95			194,179.95
2. 应收款项融资			80,876,354.21	80,876,354.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4,179.95		80,876,354.21	81,070,534.1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系根据期末市场价格确认，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商务服务业	1,000 万元	42.55	42.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55%的股份，浙江自贸区佳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53%的股份，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24%的股份。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持有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自贸区佳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俞振寰（俞黎明、郑晓敏夫妇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65%的股份。俞黎明、郑晓敏及俞振寰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8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俞黎明、郑晓敏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黎明方周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75.00		否	82,62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俞振寰	运输设备					400,000.00	400,000.00	32,301.90	47,461.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008,525.00	2024-6-12	2025-6-11	否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947.22	2024-8-30	2025-8-29	否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534.72	2024-12-25	2025-12-24	否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000,611.11	2024-12-31	2025-12-30	否
俞黎明、郑晓敏	20,016,500.00	2024-4-12	2025-4-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67	796.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7,119.00	2,966.25
小计		7,119.00	2,966.25
租赁负债	俞振寰	400,000.00	783,509.11
小计		400,000.00	783,50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俞振寰	383,509.12	367,698.09
小计		383,509.12	367,698.0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898,92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本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146,067,600 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0,898,928.00（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

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7,478,503.73	194,375,112.37
1 年以内小计	197,478,503.73	194,375,112.37
1 至 2 年	1,269,336.41	830,157.48
2 至 3 年	223,040.79	473,694.50
3 年以上	5,192,705.38	5,830,663.43
合计	204,163,586.31	201,509,62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7,938.64	2.22	4,537,938.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25,647.67	97.78	10,920,030.90	5.47	188,705,616.77
合计	204,163,586.31	100.00	15,457,969.54	7.57	188,705,616.7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9,056.33	2.35	4,739,056.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770,571.45	97.65	11,065,070.94	5.62	185,705,500.51
合计	201,509,627.78	100.00	15,804,127.27	7.84	185,705,500.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192,760.24	3,192,760.24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084,835.14	1,084,835.14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260,343.26	260,343.26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合计	4,537,938.64	4,537,938.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086,292.03	9,754,314.60	5.00
1-2 年	1,157,968.13	231,593.63	20.00
2-3 年	110,106.28	55,053.14	50.00
3 年以上	879,069.53	879,069.53	100.00
合计	197,233,435.97	10,920,030.90	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9,056.33		201,117.69			4,537,93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5,070.94	-145,040.04				10,920,030.90
合计	15,804,127.27	-145,040.04	201,117.69			15,457,96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75,910,385.7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848,580.4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163,880.17	88,769,422.91
合计	100,163,880.17	88,769,42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43,516.26	22,379,330.03
1 年以内小计	18,543,516.26	22,379,330.03
1 至 2 年	15,305,961.73	5,988,244.99
2 至 3 年	5,906,524.19	
3 年以上	60,421,827.47	60,421,827.47
合计	100,177,829.65	88,789,402.4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99,898,840.05	88,634,973.39
员工借款		80,000.00
应收暂付款	235,755.60	74,429.10
押金保证金	43,234.00	
合计	100,177,829.65	88,789,402.4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635.42	16,344.16		19,979.5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14.06	-16,344.16		-6,030.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949.48			13,949.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9.58	-6,030.10				13,949.48
合计	19,979.58	-6,030.10				13,94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黎明汽车公司	78,498,426.64	78.36	拆借款	1 年以内 3,379,838.21 元, 1-2 年 8,790,236.77, 2-3 年 5,906,524.19 元, 3 年及以上 60,421,827.47 元	
佶安电控公司	15,670,976.41	15.64	拆借款	1 年以内 10,455,251.45 元, 1-2 年 5,215,724.96 元	
黎明传感公司	3,552,441.67	3.55	拆借款	1 年以内	
重庆黎明公司	1,366,083.33	1.36	拆借款	1 年以内 66,083.33 元; 1-2 年 1,300,000.00 元	
黎明盛和公司	810,912.00	0.81	拆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99,898,840.05	99.72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655,180.00		119,655,180.00	116,975,180.00		116,975,1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785,031.85		84,785,031.85	69,971,697.89		69,971,697.89
合计	204,440,211.85		204,440,211.85	186,946,877.89		186,946,877.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黎明喷嘴公司	62,100,000.00					62,100,000.00		
舟山黎明汽车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美国黎明公司	6,815,180.00					6,815,180.00		
黎明电磁阀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黎明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佶安电控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黎明传感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合计	116,975,180.00		1,980,000.00		700,000.00	119,655,180.00		

注：本期公司从子公司黎明电磁阀公司购买倍安电控公司股权，支付对价 7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57,175.23			118,488.64						4,575,663.87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65,514,522.66	2,912,820.48		11,782,024.84						80,209,367.98	
合计	69,971,697.89	2,912,820.48		11,900,513.48						84,785,031.8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2,638,912.30	464,174,375.68	612,480,993.03	448,959,227.90
其他业务	15,646,304.56	8,703,484.32	11,686,198.04	8,359,137.69
合计	658,285,216.86	472,877,860.00	624,167,191.07	457,318,365.5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55,736,011.34	471,308,889.93	621,011,206.51	454,344,725.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642,638,912.30	464,174,375.68
精锻件	186,999,989.01	110,560,550.21
装配件	242,993,844.87	205,957,795.28
冲压件	164,386,414.73	110,947,509.72
其他件	48,258,663.69	36,708,520.47
其他业务收入	13,097,099.04	7,134,514.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外销	49,216,789.05	35,891,617.11
内销	606,519,222.29	435,417,272.8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55,736,011.34	471,308,889.93
合计	655,736,011.34	471,308,88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65.77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00,513.48	5,343,230.0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51,071.44	-196,537.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273.98	798,110.3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576,757.08	318,081.77
合计	12,381,473.10	6,262,884.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5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8,06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8,58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17.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86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92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11.36	
合计	5,634,628.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33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俞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